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2)



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董事會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8,929,909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3%)。待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95,505,189.8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1港元)。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就條件(a)及(e)而言，獲要約人豁免)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惟須待條件(除非獲要約人豁免)繼續獲達成至完成方可作實。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2,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0%。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681,527,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3%。

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25.73%增加至31.26%，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亦將由合共約42.20%增加至47.73%。因此，待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安信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1港元

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對象將延伸至全體要約股東。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現時及隨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總價值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1,427,797,174股股份，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截至要約截止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及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將為902,985,811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根據買賣協議及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 **本公司就融資取得之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收購守則規則4而言，要約人已就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同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郭海慶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為賣方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乃珠海九洲控股(要約人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均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拿督威拉林福源及鄒超勇先生。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以致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董事會已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8,929,909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3%)，代價為95,505,189.8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21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LBS Bina Group Berha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BS Bina Group Berhad由Gaterich Sdn. Bhd.擁有約41.94%(丹斯里林福山擁有Gaterich Sdn. Bhd.50%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78,929,909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3%，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證券權益、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及申索，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95,505,189.89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1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之過往交易價格；及(ii)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付。

##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之責任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以及直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b) 要約人及其相關控股公司及相關實體已取得要約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任何對彼等或其他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司法管轄權之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倘適用))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且有關於同意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要約人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定所需必要財務資源，以便證實確認具備提出全面股份要約所需財務資源；
- (d) 任何主管機關並無頒下或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制，阻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及
- (e) 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營運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條件(a)。要約人可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a)及(e)(可附帶或不附帶條件)。

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條件(b)及(c)。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就條件(a)及(e)而言，獲要約人豁免)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惟須待條件(除非獲要約人豁免)繼續獲達成至完成方可作實。

##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2,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0%。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681,527,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3%。

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由約25.73%增加至31.26%，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亦將由合共約42.20%增加至47.73%。因此，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安信國際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照將予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按照收購守則，要約對象將延伸至全體要約股東。將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得附帶任何性質之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現時及隨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於預期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b)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0港元溢價約0.8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92港元溢價約1.5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78港元溢價約2.7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03港元溢價約0.5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5港元溢價約14.69%；
- (f)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52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27,797,174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18,335,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8762元兌1港元計算)折讓約54.37%；及
- (g)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38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27,797,174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313,834,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87966元兌1港元計算)折讓約54.13%。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每股1.32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每股0.76港元。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727,634,581港元。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681,527,909股股份，合共746,269,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基於746,269,265股要約股份須進行要約，要約價值將為902,985,811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根據買賣協議及悉數接納而應付之代價。

## 償付代價

一旦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妥為填妥及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就有關接納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退回文件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之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回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前提下，只要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產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之任何獲信納之彌償保證)為完整備妥，並且已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則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益、逆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令賣方產生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稅率相等於(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事宜應支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於要約獲接時由要約人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安信融資、安信國際證券、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待售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0%之602,598,000股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表決權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待售股份)外，(1)任何股東；及(2)(a)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除待售股份之代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或將不會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待售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i)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ii)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iii)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235,200,000	16.47	235,200,000	16.47
要約人(附註1)	367,398,000	25.73	446,327,909	31.26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602,598,000</b>	<b>42.20</b>	<b>681,527,909</b>	<b>47.73</b>
郭海慶先生(附註2)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2,700,000	0.19
金濤先生	1,742,000	0.12	1,742,000	0.12
黃鑫先生	720,000	0.05	720,000	0.05
葉玉宏先生	700,000	0.05	700,000	0.05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250,000	0.02
<b>董事小計</b>	<b>251,282,000</b>	<b>17.60</b>	<b>251,282,000</b>	<b>17.60</b>
賣方	78,929,909	5.53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987,265	34.67	494,987,265	34.67
<b>公眾股東小計</b>	<b>573,917,174</b>	<b>40.20</b>	<b>494,987,265</b>	<b>34.67</b>
<b>總計</b>	<b>1,427,797,174</b>	<b>100.00</b>	<b>1,427,797,174</b>	<b>100.00</b>

附註：

-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367,398,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後者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實益擁有245,170,000股股份，當中29,78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45,326	9,248,350	3,835,638
稅前溢利	71,091	1,003,559	368,580
期內溢利	31,024	396,844	157,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173	341,586	178,31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3,313,834	3,318,335	3,011,129

## 本公司就融資取得之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收購守則規則4而言，要約人已就融資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同意。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珠海九洲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接完成前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實益持有367,3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實益持有446,327,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26%。



珠海九洲控股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2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7%。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計劃於要約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另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出售或重新調動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將繼續確保有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察並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步驟，優化本集團價值。

##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根據目前意向，拿督威拉林福源將於要約完成後辭任董事會職務。

##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無意行使任何權利強制全面收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儘快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於要約完成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郭海慶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為賣方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乃珠海九洲控股(要約人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均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不包括拿督威拉林福源及鄒超勇先生。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作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相關證券類別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以致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將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包括將由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將由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及回覆文件(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珠海九洲控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信融資」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融資」	指	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所宣佈一間銀行向本公司授出最高達200,000,000港元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成立旨在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王一江先生及郭海慶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安信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為要約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即登載綜合文件後第21個曆日)或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後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至要約交割或失效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2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同意收購之78,92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3%
「賣方」	指	龍峻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LBS Bina Group Berha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BS Bina Group Berhad由Gaterich Sdn. Bhd.擁有約41.94%(丹斯里林福山擁有Gaterich Sdn. Bhd.50%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股東」一詞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如適用)該詞亦應包括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